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八年

## 第六四八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紐約

---

### 目次

|  | 頁次 |
|--|----|
|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48) . . . . .  | 1  |
| 通過議事日程 . . . . .   | 1  |
| 巴勒斯坦問題——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br>(S/3108/Rev.1, S/3122, S/3151) (續前) . . . . . | 1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六百四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A. KYROU (希臘)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48)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巴勒斯坦問題

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S/3108/Rev.1, S/3122, S/3151) (續前)

以色列代表 *Mr. Eban*、敘利亞代表 *Mr. Zened-dine*、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 General Bennike* 應主席之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主席：一星期多以來，以色列和敘利亞代表的名字業已列於發言人名單。但理事會諸君知道今日法蘭西、英聯王國和美國代表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S/3151]。倘承以色列和敘利亞代表惠允，本人擬先邀請決議草案三提案人正式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二. 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自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六二九次會議] 以來，敘利亞對分注約但河一事所提出之抗議便由安全理事會審議。我們從敘利亞、以色列、黎巴嫩及巴基斯坦代表，聽到若干重要的聲明。

三. 美國注意此次討論的發展，深感關切。結果得結論如下：第一，嚴守以色列和敘利亞彼此締

訂之休戰協定實與該區安全攸關——而此問題與本案刻有極密切的關係。其次，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決議案 [S/1367] 既然核准停戰協定，以之替代休戰並協助轉入恆久和平的階段，那麼理事會對此問題的首要責任自然是維持停戰協定。爲此目的充任安全理事會代表的是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第三，凡符合雙方在停戰協定下所承擔的義務，促進一般利益而不侵害既得之權利或違反已有之義務的建設工作均應予以鼓勵。

四. 參謀長對約但河分注施工計劃繼續進行之決定，應該顧及此項考慮。參謀長爲負責監督非武裝區的當局，自然是決定此項計劃是否符合上述條件的合法權力機關。任何片面行動，勿論是由何方採取的倘與參謀長權限發生衝突，勢必威脅停戰協定的有效運用與執行。相同地，據我們的意見，無論何國政府都不應該對非武裝區內的合法設施行使否決權。

五. 根據此項結論，美國乃會同法國及英聯王國聯合提出決議草案 [S/3151] 一件以便由理事會予以考慮。這件草案業經分發。我們認爲這件決議草案闡明下述各點：

(a)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係停戰協定第五條下非武裝區有關各問題的負責當局；

(b) 約但河分注施工計劃所引起之爭點應由參謀長依據停戰協定所規定之權限予以解決；

(c) 就非武裝區有關之此項問題以及其他問題而言，應該以天然資源之正當及有秩序之開發能夠充分顧及有關方面與個人之一般利益爲一項重要的考慮。

六. 爲此目的，我們希望以色列與敘利亞兩國政府徹底與參謀長通力合作，雙方均從參謀長的決定獲益。美國代表團認爲這件決議草案仍是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的正當行動方向。

七.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因爲一般均知並非安全理事會所盡能悉行控制的原因，當前討論的一項問題耗費了不少時間來審理。理事會剛

才聽了美國代表的言論。諸君當知美國代表會同本人和法國代表提出與本問題有關的一件決議草案。諸君現在已有這件草案的全文。因此，本人不擬再作長篇大論的演說，以免耽誤討論。但敘利亞政府的抗議引起若干極其重要的問題。本人雖不擬把這件決議草案詳加討論，但如主席允許，本人擬就本代表團所見，對此問題提出若干一般意見。

八．我們都已讀過 General Bennike 及以色列外交部長往來文件 [S/3122] 此外，我們都有機會聽敘利亞及以色列雙方代表乃至黎巴嫩和巴基斯坦代表等富有意義的偉論。我們對當前問題的觀點雖各不同，但我相信我們心目中至少對於所有基本事實已有明瞭的認識。

九．試問事實究竟是什麼？本人認為事實如下：

第一，巴勒斯坦電氣公司在非武裝地帶內動工開掘一水道將水引至以色列境內之動力廠；

第二，工程開始若干時期以後，General Bennike 獲悉此事，乃請以色列政府轉飭有關當局於辦法未曾決定以前暫停工作；

第三，以色列政府與 General Bennike 交換照會後，並未遵從此項請求。

一〇．無論對以色列政府此項觀點有何批評，各位同人諒均同意本人的下述意見：如以色列政府遵循我們認為正當的途徑——即遵從 General Bennike 所請——則這問題斷不致如目前之方式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以色列政府能就完成此項工程的問題與 General Bennike 成立協議是一回事；不經 General Bennike 同意是否能繼續施工又是一回事。從以色列政府的觀點言之，——本人坦白發言——以色列政府忽略 General Bennike 的要求是本人認為最堪遺憾的。就目前事態而言——而情形如此，本人祇有引為遺憾——安全理事會當前的問題，不在水道本身是否良好有用的工程，而在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協定的一方當事國竟未遵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請求——在該區目前的環境下，停戰委員會主席究竟是唯一權力機關，不僅維持相當秩序，事實上恐怕還是防止整個局面亂至不可收拾的唯一阻力。因此，從我們的觀點來看，以色列政府的行動極端嚴重。我們有心促成良好環境來使該區的問題能有較為恆久的解決，便不得不對於以色列政府的行動感覺悲觀。

——．在此情形下，敘利亞政府將此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我們認為是極自然的，不論該項工

程的是非，目前的問題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正式提出的請求，能否如此置之不理，應否如此置之不理。

一二．幸如我們所知，一俟此項問題向理事會提出，以色列代表立即明白表示以色列政府願設法使該項工程暫停進行，以待我們在此討論。我們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決議案 [S/3128] 稱理事會欣悉此項發展。我們對於這一點表示滿意，並不徒然，因為這是重新表示我們心目中所認為這個問題最重要的因素——在所有關於非武裝地帶的事項，參謀長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其權力必須維持。本人或可指此為一項原則。本人認為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便是這種意旨。

一三．但是該決議案亦當然是一種過渡辦法。這件決議案祇提到安全理事會審議此事的期間並未提到將來。關於將來的問題是本人會同其他提案人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的主題。我國政府認為 General Bennike 遵照停戰協定充分有權向以色列政府提出此項請求。因此，我國政府又認為安全理事會有權希望以色列政府在未得 General Bennike 批准以前不恢復工作。停戰協定的條款——其中最有關的幾條業由本人會同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援引——對此點似乎甚為明晰。General Bennike 在停戰協定下負有極重大的責任。除其他任務而外，General Bennike 負有務使停戰協定第五條徹底付諸實施的責任。這第五條當然是與非武裝地帶問題有關的。遇有目前所討論的這一類工程 General Bennike 先請暫行停頓等待他確悉工程實可准予進行之時再議，本人認為這是絕對不錯的。所謂准予進行之時當然是指由 General Bennike 許可而言。

一四．有人提出種種理由來證明此項工程非經敘利亞政府同意不得進行。本人傾聽這些議論，非常注意。但本人必須承認本人及我們代表團均未為此說所折服。按理，停戰條款必須經簽字國同意方能改變。但據本人所見，現在的問題不在修改停戰條款以便辦理某項工程，這當然須由當事國彼此協議方能辦理。現在的問題是在依照目前停戰協定的條款這項工程是否可行。依停戰協定的規定，這問題應由 General Bennike 解釋。

一五．這問題既然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必須盡力設法指示並協助 General Bennike 繼續處理此項問題。本人有意說“繼續處理”因為我們一定明白以色列政府會盡力向 General Bennike 證明此項工程應該准予進行。這當然是

假定這項工程非經 General Bennike 照准不得重新動工，我想理事會全體理事都同意這個假定。以色列代表屢次表示以色列政府堅信能夠消除 General Bennike 對於這項工程的異議。一俟理事會討論完畢，以色列政府一定會趕緊直接向 General Bennike 陳明各點理由。

一六．從本人上面所說的話看來，我國政府顯然認為這是根本應由 General Bennike 處理的問題。但理事會既已據有此項問題，我們自當充分懷着責任心來盡我們的一份責任。倘若我們說，一項業已開工的計劃既遭反對，便應該永遠擱置，以免這個業已騷亂不安的區域繼續發生滋擾。這是很輕易的說法。可是在我看來，捨難取易，並非善策。本人當然認為停戰協定的任何一方不能辦理任何違反協定條款的工程，不管是項工程如何有益民生。但是在我看來，上述一點固然不可否認，但是我們應該隨時決心努力調和互相衝突的利益，祇要能夠辦到此事而不違反停戰協定的條款。的確，這是一般原則。本人準備說，臨時停戰協定繼續越久，越宜設法使建設工程得於該區辦理，但以不影響任何一方的利益為限。

一七．因此，本人鄭重向諸君推薦決議草案中所載的這項提議。此項提議經我國代表團與法國及美國代表團會商後，認為這是應付理事會當前極難問題的正當方法。換句話說，應請以色列政府停止工程等待參謀長同意認為可以進行之時再議，General Bennike 應該獲得一切可能的協助以便對於該項工程是否有裨於該地自然資源有秩序的發展一點有一確立的意見；General Bennike 又應該授以竭力設法調協爭端雙方利益之權。

一八．本人不敢斷言此項提議得為敘利亞政府或以色列政府全部接受。本人必須承認，就本人了解所及，這是辦不到的。理事會若能另尋覓能使雙方政府滿意的途徑，我們全體必更欣慰。可是既然辦不到，當然我們職責所在，必須遵循我們理事會同仁認為正當的方向來尋求解決方法。這正是我國代表努力設法實現的目標，亦是本人向各位代表提出這件決議草案請予鄭重攷慮的原因。

一九．Mr. HOPPENOT (法蘭西)：約但河水問題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尤其是在這個階段提出，法國代表團，深以為憾。工程業於非武裝地帶中開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Bennike 要求有關當局於若干條件滿足以前暫停工作。這項工程原應立即停止；必要的磋商原應與參謀長本人辦理；在

雙方均已尊重參謀長的權限並已履行雙方在一般停戰協定下所負責任的最後階段以前，原不應請安全理事會作一裁定。不幸實際却不是如此辦理的。

二〇．當事的一方根據另一方拒絕遵從參謀長的臨時要求一點，於是向理事會提出控訴。因此理事會目前的責任顯係維持參謀長所採的決定。

二一．被控一方此次前來安全理事會聲明願於理事會討論期間暫停工程，這固然令人滿意。但須知據安全理事會的意見停工不應訂有期限：這項工程停止進行不僅應該一直等到安全理事會討論結束，而且應該一直等到參謀長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所作決定[S/3122,附件一]停止有效之時。理事會的確必須竭其全力來支持參謀長的權力。理事會若不如此行動，難免危及雙方的利益以及中東一帶和平的最高利益。

二二．在和平最後奠定以前必須維持一九四九年停戰協定的整個制度。此項制度係以設有身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公斷人的參謀長及其權力為基礎。休戰綫上的觀察員主要係接受參謀長的命令；邊界事件責任最後係由參謀長決定——這一點與目前問題有特別重大的關係——因為參謀長是對非武裝地帶一般監督負責的。凡此種種，已由本人會同其他兩位同仁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的決議草案[S/3151]各段中明白說明。

二三．這決議草案有幾處——尤其是正文第八段——要求雙方遵守停戰協定並遵從參謀長依據停戰協定行使權力所作的決定和要求。

二四．應該注意的第一件事是必須認清安全理事會對於雙方尊重參謀長權力一點備極重視。General Bennike 所行使的權力事實上是安全理事會的權力；根據停戰協定理事會既然是最高的公斷人，故不容前來向理事會申訴的當事國把參謀長的權力視為爭議的事項。充其量，安全理事會根本祇能判斷這項決定或某項請求的是非，而且必須在每一方均服從上述權力以後始能受理。

二五．安全理事會尚未到審議問題本質的時候。現在有人要求理事會查究當事一方拒絕實行參謀長的命令一案。本人必須再說一遍。在此情形下理事會必須支持其代理人的權力。這正是理事會當前決議草案前兩段的意思。

二六．我們認為不能至此便算了事。理事會的討論，以及以色列、黎巴嫩、巴基斯坦及敘利亞代表所發表的資料齊全的長篇演說，業已提出大量證據

及法律論據。這並不是 General Bennike 以前全部獲悉的。General Bennike 忠誠有才，責任心重，原為理事會深知而欽佩，必願詳細研究有關資料來獲得全部資料以便作一較為明智的判斷，這是不會發生疑問的。

二七．事實上，據我們的意見約但河水一案不能就此擱置。參謀長業已禁止此項工程，他認為這工程目前的方式似乎會影響非武裝地帶的現狀。目前暫時尚屬無礙，但消極的決定勢必造成僵局，這種僵局必須盡力設法打破。倘若撇開政治因素不問，參謀長所應解決的問題，祇是如何利用巴勒斯坦該部份的罕有水源使各方均各充分獲益。使各方均各獲益，充分利用此項水源是極有利的；本人再說一遍，這是極有利的。

二八 尊重各方的權益，這當然是必要的。這些權益互相牽涉，關係非常複雜。敘利亞及以色列均有權要求嚴格實行停戰協定。私人有權要求尊重其產業；擁有河流域田地的人有權利用河水為灌溉之用；關於此點，本人特別提出所謂 Buteiha 農田一帶耕地的權利。

二九，據本人的意見，從剛才的討論看來滿足一方面的權利未必使另一方的權利受影響。約但河水的一部可以引注，同時亦可用控制河水的方法使其確能流入灌溉渠。承水地點可以妥為佈置，庶使任何地主的權益非經地主本人同意不受影響。倘在安全理事會保證下認為方便，亦可鄭重聲明凡經批准的任何設施，均無法定地位，將來雙方領土問題獲得最後解決之時任何一方均不得享有已得利益。本人甚至仍不放棄將來有將非武裝地帶由雙方劃分的可能。目前非軍事地帶的地位經常引起磨擦，這是我們所熟悉的。據我國政府的意見，如此劃分最為有利。從最近的經過來看，並沒有什麼事令我們認為這是不可能的。劃分結果，可能使約但河水問題解決，關於此點，本人欲強調一點 據我們看來斷不能把這件決議草案正文第七段解釋為防止雙方協議劃分該區的規定。

三〇．為一切原因，我們認為必須設法探討和平解決的種種可能，同時顧及所有關係權利與利益。惟有參謀長本人有處理此項問題的資格。決議草案第九段的唯一目的是將此項職掌交付參謀長，並向他保證理事會必定全力支持。

三一．我們充分知道聯合國秘書長雖然盡力協助，General Bennike 所屬人員雖然優秀，但人數極為有限。General Bennike 的專門學識雖極淵博，但是所有一切細節，不能一一親自處理。決議草案第

十一段的目的正是供給 General Bennike 所需要的一切技術協助。我們特別希望派往協助 General Bennike 的各位專家將來執行任務之時獲得雙方的充分合作，因為他們所辦理的任務與雙方共同利益有關。我們深信秘書長選派專家時，當能考慮到這些因素，並將延攬雙方接受其權威而不加懷疑的技術人員。一俟各專家提出報告書，最後決定仍然操於參謀長之手。

三二．為求實現我們心目中的和諧與各方均能接受的解決方法起見，所有關係各方，不論國家與私人。必須一體全力與參謀長合作。決議草案的正文第十段喚請此項合作。法國代表團誠切希望此項合作實現。

三三 我們都很知過並了解理事會請 General Bennike 辦理的工作涉及種種困難。但是畢竟沒有多少困難是不能克服的。如果抱着真正諒解和合作的精神去處理問題，沒有多少犧牲是不會產生結果的。如容本人舉例，則屢次在此提出的軍事問題，亦是同樣情形。如果約但的河水較少，則軍事的障礙決不致如此嚴重無疑。可是從上次大戰的經驗來看，有訓練的軍隊越過較約但河更廣闊的水道究竟如何方便。據我們的意見倘若把某一地區的前途及其經濟建設讓地圖上的理論軍事活動來決定，這是極不公允的，且是不符聯合國精神的。以色列在其邊界附近設計建築與其經濟有重要關係的水力發電廠，乃是對鄰國和平友好的精神表示信心。

三四．本人擬於結束發言以前籲請各方理智從事，務求鎮定、容恕。我們堅信共同使用河水的問題將來定可解決而不妨礙任何一方的利益。世界輿論不會了解這個問題如何會繼續使約但河兩岸的國家關係惡劣，更不明白這一條約但河，數千年來流過幾乎荒漠的兩岸何以祇因為沒有關於利用河水的協定，便一直未利用，河流應該使各國更趨接近不應該使各國隔離。正當歐洲設法使萊因河西岸的國家團結起來的時候，中東的民族竟因約但河的問題而同室操戈，這實在是不可思議的。

三五．Mr. EBAN (以色列)．本人發覺所處的地位極為矛盾。本國開發天然資源的工作既然受現所討論的一項工程的影響，我們自然切盼安全理事會的討論和結論以及後來各階段的談判均能迅速進行並及早結束。本人原擬詳細分析此項決議草案 [S/3151]，並坦白說明我方對該草案的估值與批評。參謀長將來繼續主持談判所須遵循的結論，無疑要由兩部份構成：其一為三國現在提出的決議草

案的本文——這是顯然經過長久磋商的結果——其次便是三位提案人所作的聲明，無論就邏輯言或就法理觀點言，這是聯合國處理此項問題的一部份。本人於數小時前見到這件決議草案的最後定本，現正準備對這件決議草案加以分析及批評。可是三位提案人的聲明，在繼續談判此事時其重要性亦不稍遜，却是剛才不久發表的，我們尙未有機會加以研究。

三六. 因此，本人的立場如下 倘蒙主席准許，本人擬費一小時左右的時間參照提案人的說明來研究此項決議草案。如果這是等於放棄本人本日午後發言之權，本人當樂於讓議席上另一聯合國代表發言。如理事會明日開會，則本人屆時可同時對這兩項問題發表意見。屆時本人發表意見當更求簡練精確，以彌補時間上的損失。本人希望明日可於半小時左右之內把以色列對此問題所欲發表的意見完全提出。

三七. 主席：敘利亞代表是否願在此時發言，抑或他感覺所處地位與以色列代表相仿。

三八. Mr. ZEINEDDINE (敘利亞)：本人所處地位與以色列代表相仿。

三九.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此情形下，本人認為今日似乎不宜繼續開會，現在不如散會明日再行集會。

四〇. 主席：本人完全贊成蘇聯代表的意見，茲擬宣佈散會，明日午後三時再行集會。

四一. 本人却擬提請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注意，今日的會議理事會處理此項問題的第八次會議。本人知道至少有一代表團刻在攷慮應否對所提的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本人請該代表團儘早提出修正案。本人的意思當然是想在可能範圍以內在本星期以內結束當前一項問題的討論。

午後四時三十分散會。

